

· 河海大学法学文库 ·

城乡环境正义的 追求与实现

Pursue and Re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Between Cities and Countryside

晋 海◎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城乡环境正义的 追求与实现

Pursue and Re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Between Cities and Countryside

晋 海◎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环境正义的追求与实现/晋海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12
(河海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80216 - 450 - 5

I. 城… II. 晋… III.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0904 号

城乡环境正义的追求与实现

晋海 著

责任编辑: 罗侃平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kp07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450 - 5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与之相应，法学教育与研究也迅速发展。除已有法律院系外，大量理工科大学发挥各自优势，兴办了各具特色的法学教育，从而大大拓展了我国法学教育的阵地。河海大学这一以水利为特色、以工科为主导的原水利部直属高校（现属教育部），也于1988年启动了法学专业教育。2000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河海大学成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单位，并于次年开始了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成为江苏省第一个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

20年来，河海大学的法学学科已逐渐发展壮大，随着民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研究生的成功招收，该校已形成了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为主要特色的较为完整的法学学科体系。

历经8年努力，河海大学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学科建设已渐趋成熟，被列为该校的“十一五”重点建设学科，从而开启了该学科向更高层次冲刺的建设时期。基于此，河海大学法学院在多年持续推进重大课题研究计划的基础上，推出了系统展示该校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为中心的研究成果的出版计划。首批出版的著作包括：（1）《私募基金法律制度研究》；（2）《船舶污染侵权法上的严格责任研究》；（3）《变革时期法律与道德的冲突问题研究》；（4）《中国水利法制建设研究》；（5）《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南海问题研究》；（6）《中国节水立法研究》；（7）《城乡环境正义的追求与实现》；（8）《环境法哲学研究》；（9）《环境刑法专题研究》；（10）《公用事业法原论》；（11）《土地征用及房屋拆迁法律问题研究》；（12）《高校行政法治论》。这些著作大多是环境与资源保

护法学硕士点研究团队长期积累的成果。目前，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些著作的出版，既是对过去学科建设的总结，也是对未来学科建设的展望，无疑将有力地推动该学科的进一步发展。

法学教育适逢盛世，河海大学的法学教学必将继续发展，因而，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这一与河海大学学科特色紧密结合的学科外，河海大学法学院还必须兼顾其他学科的建设，尤其是已有硕士点的学科建设。因此，该院首次出版的文库没有命名为“河海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文库”，而是命名为“河海大学法学文库”；并且，首次出版的著作，也有部分涉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以外的其他二级学科。应当说，对于学科建设还比较薄弱的河海大学法学院来说，该文库的出版仅仅是一个开始，今后还有许多研究任务有待完成，我们有理由期待“河海大学法学文库”不断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基于对河海大学法学院的关注，以及对院长邢鸿飞教授的期望，值此“河海大学法学文库”出版之际，欣然命笔，寥陈数语，略述先睹之快。

是为序。

应松年

2008年夏于北京世纪城

前 言

一、研究意义

(一) 城乡环境正义研究之于当代中国农民生存与发展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三农”问题,已引起了政府、学者和社会的广泛关注。虽然学者们对“农业是否危险”尚存一些争议,但对于“农村真穷、农民真苦”似乎已达成共识。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3亿人口中有7亿农民。当人们在为如何化解“三农”问题而苦思冥想、寻找良策之际,环境污染这一股“黑色暴力”,又开始系统地“冲击着作为弱势产业的农业和弱势群体的农民,给本已无序的中国农村造成了更大的混乱。它正在逐步地、以隐蔽或公开的方式瓦解着中国农业的基础条件,对中国的一个个乡村进行着系统的破坏和颠覆,对越来越多的中国小农进行着无声地迫害和驱赶”。^①“环境污染已经成为‘三农问题’的重要内涵,是比‘农民负担’更为沉重的负担”。^②

长期以来,说起环境的恶化,人们首先想起的总是城市。而农村的环境,总是与优美的田园风光、清新的空气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格局之下,施加于农村的这一股“黑色暴力”缘何而来?在《环境保护与社会公平》一文中,国家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告诉了我们实情:“中国污染防治投资几乎全部投到工业和城市。而中

^① 张玉林、顾金土:《环境污染背景下的“三农问题”》,载《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3期。

^② 同上。

国农村还有3亿多人喝不上干净的水,1.5亿亩耕地遭到污染,每年1.2亿吨的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农村环保设施几乎为零。城市环境的改善是以牺牲农村环境为代价,通过截污,城区水质改善了,农村水质却恶化了;通过转二产促三产,城区空气质量改善了,近郊污染加重了;通过简单填埋生活垃圾,城区面貌改善了,城乡结合部的垃圾二次污染加重了。农村在为城市装满‘米袋子’、‘菜篮子’的同时,出现了地力衰竭、生态退化和农业面源污染。”^①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则指出:“长期以来,城市是环保工作的主战场。近年来,城乡环境保护‘二元结构’的问题日益突出。”^②

城乡环境正义研究将关注城乡环境二元化趋势,分析城乡环境二元化趋势与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之间的逻辑关联,提出实现城乡环境正义的法制路径。事实上,无论是“三农”问题,还是城乡环境二元化趋势问题,都与我国长期存在的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密切相关,都属于一种体制性“压迫”。因此,笔者认为,对于城乡环境正义问题进行研究,其意义并不仅仅局限于,为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中国的7亿农民免受环境污染这一“黑色暴力”之迫害出谋划策,更重要的是,它同样可以为我们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该项研究与中国7亿农民的生存与发展问题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然而迄今为止,关于城乡环境正义仍未见系统而全面的研究。因此,该项研究对于中国当代农民所具有的重要现实意义就被凸显出来。

① 潘岳:《环境保护与社会公平》,载《中国经济时报》2004年10月29日。

② 周生贤:《加快推进历史性转变努力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在2006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4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学习材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4页。

（二）城乡环境正义研究之于中国环境法制建设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人类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能力日益增强。在享受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所带来的种种便利时，物质生产和生活消费也给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当该种施加于自然环境的压力持续不断，并超过一定限度之时，就会演变为巨大的环境负担和环境风险。尽管从长远来看，环境负担和环境风险在理论上会对每一个人都造成影响，但从短期来看，每一个群体所承受的负担和风险并不必然相等，而且，还常常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有一些制造环境风险的群体，不仅不承担风险，还从风险的制造过程中获利，而社会损失却由社会的弱势群体来承担。在这里，一个有关利益、风险和负担的分配问题就产生了。正义理论在解决与此相关的环境问题时产生的理论，便可称为环境正义理论。环境利益、风险和负担的分配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该社会问题能否得到合理解决，一方面关乎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另一方面也直接关涉到环境合作乃至环境问题的解决。

环境正义问题已逐渐成为环境社会科学的一个研究热点。环境正义问题研究对学科发展的影响已初步显现。许多环境伦理学者认为，环境正义议题的出现，标志着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理论转向。^①许多环境社会学学者也认为，环境正义是环境社会学的一项基本研究内容。^②事实上，“理论转向”同样也是中国环境法学面临的一个问题。柯坚博士称，中国现行环境法制存在着“长期忽视分配

① 李培超：《环境伦理学的正义向度》，载《道德与文明》2005年第5期；李培超：《论生态正义》，载《光明日报》2005年3月15日；曾建平：《科学发展观视野中的环境正义》，载《道德与文明》2005年第1期；王韬洋：《环境正义：当代环境伦理发展的现实趋势》，载《浙江学刊》2002年第5期等。

② 纪骏杰：《我们没有共同的未来：西方主流“环保”关怀的政治经济学》，载《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31期；纪骏杰：《环境正义：环境社会学的规范性关怀》，载台湾第一届环境价值与环境教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汇编1996年；洪大用：《环境公平：环境问题的社会学观点》，载《浙江学刊》2001年第4期，等等。

的问题”,^①而这显然与我国环境法学界关于环境正义研究的薄弱密切相关。针对这一情况,一些学者指出了我国环境法制变革的方向。蔡守秋教授认为:“法学是正义之学,维护和追求正义是法学的基本理念、基本价值取向。正如正义是法学的基本理念一样,维护和追求环境正义(environmental justice)也是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②柯坚博士认为:“环境正义的追求是永恒的。在中国,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环境正义可以作为一种新的范式和法律分析框架,研究者可以通过这一新的范式分析环境法的法律理念、立法目的、法律原则及法律制度。”^③我国环境法学研究同样面临着理论转向问题。

环境正义是中国环境法制的价值目标,同时,环境正义在中国环境法制中的贯彻与体现,还可以促进环境法的良好运行。经过近30年的努力,我国始于1979年的环境立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可以说,我国的环境立法体系已基本完善。与此同时,尽管我们不断修改各项环境立法,许多环境法律仍然很难落实,以至于潘岳发出了“环境法虽多,但是管用的却不多”的感慨。那么应当如何提高环境法律的实效?“当制度公正时,那些参与着这些社会安排的人们就获得一种相应的正义感和努力维护这种制度的欲望”。^④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罗尔斯的这一观点实际上已经告诉我们,环境法制对正义价值的追求不仅有助于大幅度降低环境执法成本,更可以促进公民的自觉守法,从而提高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效性。

城乡环境正义是环境正义的一个特定主题。城乡环境正义研

① See Ke Ji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53 (2005).

② 蔡守秋:《环境正义与环境安全》,载《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③ See Ke Ji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53 (2005).

④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56页。

究,需要对环境正义的内涵、哲学基础、环境正义与环境法制之间的关系以及城乡环境正义的实现等进行系统研究。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环境保护的任务更为艰巨,农村环境法律、法规的良好运行面临着更大的挑战。透过农村环境法制这一个“放大镜”,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发现环境法的价值理念与运行逻辑。因此,城乡环境正义研究,其意义不仅仅有助于改善农村环境法制状况、促进农村环境法制的良好运行、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还体现在它对整个环境法制的理性建构和良好运行的启示意义上。

(三) 城乡环境正义研究之于建构理想社会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什么是人类的理想社会?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解答。但无论如何,诸如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秩序良好、社会正义等特征,都应属于人类理想社会的重要内容。^①一个理想社会应是这些重要特征的总和。上述人类社会的各项价值追求,有时能产生互相促进的效果,例如,社会稳定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正义有利于社会稳定等;有时则会形成尖锐的冲突,如社会不正义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社会不稳定制约社会效率的提高,等等。那么,当上述各种价值发生激烈冲突时,应当如何协调与平衡?换言之,在社会的价值体系内,上述各项重要特征是否均具有同等的地位?如果不具有同等的地位,哪一种价值具有优先性?对于这些问题,许多中外学者为我们提供了答案。

罗尔斯在《正义论》的开篇就明确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与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

^① 我们经常提到的“稳定压倒一切”、“发展是硬道理”、“社会和谐”等口号,实际上正是从稳定、发展、和谐等不同角度对社会提出的要求和希望。

与正义是决不妥协的。”^①

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制宪会议成员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认为：“正义是政府的目的。正义是人类文明社会的目的。无论过去或将来始终都要追求正义，直到获得它为止，或者直到在追求中丧失了自由为止。”^②

我国学者张恒山教授也认为：“人类始终存在着对正义的追求。正义如同日月星辰一样始终照耀着、指引着人类追求理想社会状态的发展之路……对一个社会而言，对正义的追求应置于首要地位。”^③

上述学者不约而同地将正义看做社会发展的首要目的。他们认为，在理想社会的诸多价值追求中，正义无疑是最重要的。较其他衡量社会发展的标尺而言，它具有优先性。正义为什么具有这种“优先性”？在前现代社会，社会的统一是建基于某一种统合性学说基础之上的。西方的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和基督教，以及东方的儒家思想，都属于此类统合性的学说，都为当时的社会统一奠定了道德基础。但是，进入了已祛了魅的现代社会，各种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统合性学说构成了“合理的分歧”，价值多元主义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主要特征。在价值多元主义背景下，无论将何种统合性学说作为现代社会的组织原则，都欠缺应有的道德性。但是，社会又不得不具有某种形式的统一性。在这种情况下，为持不同价值观念各方均赞同的社会正义原则——一种关于社会基本组织原则的“重叠共识”，就成为了社会统一的一个新的基础。因此，正义较其他价值相比，就具有了优先性。

在我国，“经济增长至上，靠发展解决一切问题”，是一个非常流行的观点和做法。但是，若干年前发生的印尼苏哈托政权的垮

① [美] 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② [美]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等著，程逢如等译：《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6—267页。

③ 张恒山：《论正义和法律正义》，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1期。

台，却向我们提出警告：经历了长达30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但社会却越来越不平等、政治越来越腐败的印尼苏哈托政权，在受到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后垮台了，国家在危机中走向混乱，GDP下降了20%以上。在过去的20多年中，中国是世界上经济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呈现了历史上少有的持续“经济繁荣”。但是在经济繁荣的背后，是否存在一系列社会不稳定因素呢？如果存在，是否能保证中国今后5年到10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经济繁荣呢？王绍光等人指出：“当前中国社会形势极其严峻，再次进入社会不稳定时期，其突出表现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下岗洪水’和‘失业洪水’；世界上最显著的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世界上基尼系数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世界最大范围的生态环境破坏。”^①

严峻的现实告诉我们：长期地将经济作为发展的唯一目标，已使社会稳定成为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此种情况下，只有社会公平、社会正义的增长才会带来社会稳定；不正义、不公平的增长只会带来社会不稳定甚至社会动荡。而且就像突发性事件发生机制的能量积累效应——“能量积累越多，放大倍数越高”——一样，社会不正义的不断累积最终必将导致各种社会危机的大爆发。因此，在一个已经解决温饱问题的国度内，经济发展固然是硬道理，社会正义更是硬道理。“正义问题对于中国顺利而平稳地度过社会转型期至关重要，是中国社会发展之亟须”。^②对正义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正义理论的研究有着两个重要的方向。其中，一个方向是哲学家针对社会现实和基本理论问题建构新的正义理论；另一个方向则要求其他领域的社会科学家能运用这些理论解决本学科的具体问题。本文的研究方向属于后者，即主要对某一具体领域的正义问

① 王绍光、胡鞍钢、丁元竹：《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不稳定》，载《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3期。

② 马文彬：《20世纪中国正义问题研究综述》，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2期。

题——我国法制建设中城乡环境正义问题进行研究。它既可以使正义理论具有丰富的社会现实底蕴，又可以解决我国环境保护进程中所面临的一些迫切问题。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 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环境正义运动在美国爆发以来，关于环境正义问题，美国政府及媒体给予了极大关注。与此同时，环境正义问题也逐渐成为各相关学科的研究热点。随着研究不断深入，有关环境正义问题的研究范围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环境正义运动起源于美国，因此，环境正义研究在美国出现较早，进行得也较为深入和全面。自 1991 年以来，在各法律评论上已经发表了近 300 篇讨论环境正义问题的文章，此外，还有 30 多部以环境正义为主题的著作出版。^①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美国关于环境正义问题的研究，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是否存在环境种族主义。环境正义运动的爆发，使得许多机构和学者对有毒废弃物填埋场的选址与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体及其他社会群体的社区是否存在正相关性展开了研究。^② 其中，美国审计总署和基督教联合教会种族正义委员会发布的研究报告影响较大。该两份研究报告均确认：美国境内的少数民族社区长期以来被不成比例地选为有毒废弃物的

① See Ke Ji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53 (2005); Clifford Reichscaffen & Eileen Gauna, Environmental Justice: Law, Policy and Regulation Preface (2002).

② 相关的研究很多，如 GAO (U. 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Siting of Hazardous Waste Landfills and Their Correlation with Racial and Socio - Economic Status of Surrounding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 C. :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83); Michael Greenberg, Proving Environmental Inequity in Siting 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s, 4 RISK 235 (1993); Feng Liu,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alysis: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Lewis Publishers, 2001.

最终处理地点。^①当然,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已有的研究尚不足以充分证明美国存在环境种族主义现象。^②(2) 环境种族主义、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的定义。“环境种族主义”、“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的含义一直存在着相当大的混乱和争论。在研究初期,学者们经常运用的术语是“环境种族主义”,但是,随着研究范围的不断扩大,一些学者开始使用“环境公平”一词。1990年7月,联邦环境保护署设立了环境公平工作组,并在1992年7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使用了“环境公平”这个术语,并于同年12月设立“环境公平办公室”,但是不久便被改名为“环境正义办公室”。1993年11月,美国环保署正式宣布成立国家环境正义顾问委员会。^③至此,“环境正义”这一术语的用法逐渐为学者们固定下来,环境正义也就具有了特定的意义和内涵。^④(3) 环境正义的类型。通过20多年的研究,环境正义的研究范围已不仅仅局限于废弃物的处理或少数民族等议题上了。它已延伸至国际环境正义、原住民与设立国家公园的冲突、跨国公司对全球资源掠夺,以及性别不平等等现象。^⑤罗伯特·布勒德则将环境正义分为三种:^⑥程序正义、地理正义和社会正义。罗伯特·库恩将环境正义分为四种类型:分配

① UCC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Commission for Racial Justice), *Toxic Wastes and R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National Report on the Racial and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ies with Hazardous Waste Sites*. New York: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See Feng Liu,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alysis: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Lewis Publishers, 2001, p. 2.

② William. M. Bowen,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rough Research - Based Decision - Making*, Garland Publishing, 2001, p. 3.

③ Feng Liu,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alysis: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Lewis Publishers, 2001, p. 4.

④ 关于环境种族主义、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等概念之间在内涵上的区别,详见本书第一章。

⑤ 纪骏杰、王俊秀:《环境正义:原住民与国家公园冲突的分析》,载《台湾社会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论文专刊》,东海大学社会系,第257页。

⑥ 彭国栋:《浅谈环境正义》,载《自然保育季刊》第28期。转引自李培超、王超:《环境正义刍论》,载《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正义、程序正义、矫正正义和社会正义。^① (4) 环境不正义的产生原因。许多学者对环境不正义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在美国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 种族与环境正义的相关关系是大多数学者研究最多的课题。^② 有学者提出, 环境废物的分布更可能是收入不平等的结果, 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工业活动的规模在起作用, 还有一些研究者认为环境废物的分布与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相关。^③ (5)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正义的关系。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一书中, 可持续发展被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 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④ 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 当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落实于社会实践时, 环境正义问题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便成为许多学者研究的重点。有学者指出, 如果人类不同意某个政策或过程, 那么该政策是否真的是可持续的? 即使一个特定发展实践是可持续的, 如果它不被公民所支持, 它仍然不具有政策上的效力。如果每一群体都平等承担了这一政策的负担, 公民更愿意支持这一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公平, 以这种方式为可持续的环境手段的实施扫清障碍。^⑤ (6) 人权保护与环境正

① Robert R. Kuehn, A Taxonomy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30 *Envtl. L. Rep.* 10, 681, 10, 683—83 (2000). See Ke Ji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53 (2005).

② Elizabeth A. Henry Robertson, Environmental Racism: The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mmendations, 5 *TUL. ENVTL. L. J.* 153 (1991); R. George Wright,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and the Problems of Stigmatic and Racial Injury, 23 *ARIZ. ST. L. J.* 777 (1991).

③ Szasz. Andrew and Meuser, Michael, Environmental Inequalities: Literature Review and Proposals for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and Theory, *Current Sociology*, 45 (3), pp. 99—120. 转引自马骥:《美国环境公平研究概述》, 载《国外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④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著, 王之佳等译:《我们共同的未来》, 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第52页。

⑤ Cheng Zheng - Kang, Equity. Special Consideration and the Third World, 1 *COLO. J. INT'L L. & POL'* Y57 (1990). See Robert W. Collin, Review of the legal literature on Environmental Racism, Environmental Equality,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9 *J. Env'tl. L. & Litig.* (1994). 转引自[美]罗伯特·W·科林著, 丽君译:《关于环境种族主义、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法律文献评论》, 载吕忠梅、高利红主编:《环境资源法论丛》第6卷,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第289页。

义的关系。权利是实际环境正义的重要手段,因此,人权和环境保护及其相互关系是全球范围环境正义法律文献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随着环境正义运动在美国的兴起以及“环境正义”理论在世界各国和地区的传播,许多国家的学者认为,环境正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就我国而言,已有不少环境伦理学、环境社会学及环境法学等学科的学者开始关注“环境正义”问题。许多学者从各自的学科出发,探讨环境正义的内涵,分析中国目前面临的环境不正义现象,阐释环境正义的理论价值及其对环境保护社会实践的指导意义。从总体上说,研究仍处于初级阶段。^① 相比较环境伦理学、社会学而言,法学方面关于环境正义问题的研究相对薄弱。有一些学者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探讨,这些研究为今后的环境正义研究奠定了基础。

目前,我国环境法学者关于环境正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主题上:(1) 环境正义研究的法学意义。环境伦理学、环境社会学等学科是环境法学的重要理论渊源。关于环境正义研究的法学意义,许多学者都给予了充分肯定。(2) 对环境正义概念的简要分析。即使在美国,关于“环境正义”也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定义。^② 中国的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正义的理解也并不相同。有些学者从广义上来理解环境正义,他们认为,环境正义不仅包括人际正义,还包括种际正义。也有学者从狭义上来理解环境正义,它仅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强调人在环境危机面前的利益分化。如柯坚博士认为:“就我国环境法律来说,环境正义可以被定义为一组对部分群体遭受环境利益和负担不公正分配问题的政治、社会、法律和政策反应。”(3) 美国环境正义立法的评介。在承认美国存在环

^① See Ruixue Quan, Establishing China's Environmental Justice Study Models, 14 Geo. Int'l Envtl. L. Rev. 461 (2002). Ke Ji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53 (2005).

^② See Ke Ji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53 (2005).

境非正义事实的基础上,美国颁布了一系列环境正义立法,作为对环境非正义现象的法律回应。我国一些学者对有关的立法进行了评介。^① (4) 中国环境正义的研究模式。美国的环境正义运动深深植根于美国特定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制背景中。美国环境正义研究的焦点主要集中于少数民族和低收入人群所遭受的不成比例的环境风险上,而此种模式是否适用于与美国有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背景的中国?全瑞学先生在乔治敦国际环境法律评论上发表的《建立中国环境正义研究的模式》一文,对上述问题作了详尽的探讨。^② (5) 特定主题的环境正义研究。环境正义的实质是将“抽象的、整体的”人类按时间标准,划分为“当代人”和“后代人”,对当代人,又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区域、不同种族、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群等。面对当今的环境危机,强调不同群体可能会面临着不均衡的环境风险分配。因此,环境正义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就我国而言,它包括城乡环境正义、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环境正义、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环境正义、不同民族之间的环境正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正义以及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环境正义等研究主题。

对于上述类型的环境正义,首先需要我们对现实社会生活中(包括我国的环境政策、法律制度等)是否存在上述的环境正义进行经验研究,并做出肯定或否定的答案。^③ 然后还需要我们在理论上阐释环境正义的内涵与外延,剖析其哲学基础,指出其实现的方向与途径。在上述主题中,我国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正

① See Ke Ji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53 (2005). 文同爱:《美国环境正义立法评介》,载《环境资源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页。

② See Ruixue Quan, *Establishing China's Environmental Justice Study Models*, 14 Geo. Int'l Envtl. L. Rev. 461, 487 (2002).

③ 当然,这个过程并不容易。由于种种原因,有一些数据,即使是有关政府部门也没有办法统计。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曾撰文指出:“农村污染是我们治污工作中的弱项。农村面源污染那么重,别说治理,由于受体体制制约,就连统计数据都算不出来。”见潘岳:《对中国环境问题现状的认识》,载《中国环境报》2007年3月8日。